

煙火彈施放安全距離分級表

煙火彈直徑	單一煙火彈總重量	施放安全距離等級 (單位：公尺)		
		一級	二級	三級
未滿七點五公分	八十公克以下	一百	四十	二十五
	超過八十公克	一百	六十五	四十
七點五公分以上未滿九公分	一百五十公克以下	一百	六十五	五十
	超過一百五十公克	一百四十	一百	六十
九公分以上未滿十二公分	二百六十公克以下	一百十	七十五	五十
	超過二百六十公克	一百五十	一百十	六十五
十二公分以上未滿十五公分	五百公克以下	一百五十	一百三十	
	超過五百公克	二百十	一百八十	
十五公分以上未滿十八公分		二百二十	一百九十	
十八公分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分		二百五十	二百十	
二十四公分以上未滿三十公分		二百九十		
三十公分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分		三百		
四十五公分以上		四百		

備註：

- 一、施放地點與觀眾及保護物應保持一級安全距離。但限制施放方式且煙火彈直徑未滿二十四公分，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者，得採二級施放安全距離。
- 二、限制施放方式、煙火彈直徑未滿十二公分且總數量在一百五十個以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者，得採三級施放安全距離。
- 三、保護物：指道路、鐵路、建築物等設施。但下列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無致其本身與鄰近保護物及民眾之安全虞慮者，不在此限：
 - (一) 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及道路主管機關配合特殊煙火施放進行管制之道路或橋樑。
 - (二) 建築物為特殊煙火施放活動主辦單位所有，符合下列規定者：
 - 1、特殊煙火施放時，管制人員進出。
 - 2、訂定專案防災及滅火計畫並於特殊煙火施放時執行。
 - (三) 建築物為與特殊煙火施放場所安全距離二分之一以上，經管理權人與所有權人同意欲排除認定為保護物，且符合三、(二)規定者。
- 四、限制施放方式：指煙火彈施放時固定朝遠離觀眾之施放方向。
- 五、施放時同時使用不同單一總重量之煙火彈者，其安全距離採較嚴格之標準。

煙火彈以外之特殊煙火施放安全距離表

煙火彈以外之特殊煙火種類	施放安全距離
組合盆花	二十公尺以上或灼熱粒子有效範圍二倍以上之較大值
字幕	十公尺以上或灼熱粒子有效範圍二倍以上之較大值
瀑布	十公尺以上或灼熱粒子有效範圍二倍以上之較大值
其他特殊煙火	由施放單位參酌其他特殊煙火特性，於不低於效果半徑二倍之安全距離內定之

附表三：

專業爆竹煙火施放結束報告書

活動名稱		施放業者名稱		
施放許可(備查)文件字號				
施放日期及時間				
施放人員姓名(如人員眾多,請另檢附清冊)				
施放位置				
施放數量(如種類眾多,請另檢附清冊)	項次	種類	申請施放數量	實際施放數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總計				
施放情形概述				
實際施放數量與申請施放數量不符說明				
其他說明事項(如事故發生之緊急處理)				
報告書填寫者姓名		報告書填寫時間		